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

(三) 指导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所属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

(四) 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审批直属党（总）支部新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五) 审批所属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

(六) 领导区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 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

(八) 指导所属单位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等群众团体的组织建设，支持这些组织独立开展工作。

(九) 负责所属区直单位综治、计生责任书的签订和工作考核，协助开展普法、防邪办、关工委、老龄委、扶贫等工作。

(十)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

组织宣教科：

负责直属党（总）支部发展党员的审批；负责所属区直机关

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职务任免审批；负责党务干部和党员的教育与培训；指导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及党纪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及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工会、综治、普法、关工委、老干、联系村和车辆管理工作。

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文秘、人事、宣传、统战、创先争优、创文、计生、共青团、妇女、档案、保密、工资、行政经费管理以及办公室日常事务等。广泛听取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承办工委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行政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1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收支总

预算 559.1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559.11 万元；本年支出 559.11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559.1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559.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5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559.11 万元（详见表三、表四）。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88.71 万元，占支出预算 69.5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20 万元；项目支出 170.40 万元，占支出预算 30.48%，其中：经常性项目 170.4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91 万元，占 7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万元，占 13.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83.00 万元，占 14.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59.11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6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34 万元，主要是本机关单位人员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位人员工资的调整；项目支出 17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是因为扶贫工作已圆满完成，所以减少了“其他扶贫支出”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4 万元，增长 6.61%，主要是机关单位人员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16 万元，增长 75.64%，主要是本机关单位人员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增长 9.97%，主要是本机关单位人员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 8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5 万元，增长 24.53%，主要是本机关单位人员和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调整。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5.01 万元（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70.4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70.40 万元，无一次性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34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 万元，下降 46.56%。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 万元，主要因为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节省了公务用车的运行费用；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减少。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4.50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组织安排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6.45%，主要是精简会议。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55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	559.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9.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9.11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559.11	559.11	5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559.11	388.71	180.50	45.01	163.20	170.40	170.40	0.00
201	36	01	行政运行	225.51	225.51	180.50	45.01	0.00	0.00	0.00	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40	0.00	0.00	0.00	0.00	170.40	170.40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0	77.00	0.00	0.00	77.00	0.00	0.00	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0	3.20	0.00	0.00	3.2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0.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55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91	395.91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559.1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	3.2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00	83.00	0.00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9.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9.11	559.11	0.00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 计	489.77	608.50	572.39	94.00	559.11	388.71	180.50	45.01	163.20	170.40	170.40	0.00
201	36	01	行政运行	200.97	291.26	291.26	100.00	225.51	225.51	180.50	45.01	0.00	0.00	0.00	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40	170.40	134.43	79.00	170.40	0.00	0.00	0.00	0.00	170.40	170.40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4	54.00	54.00	100.00	77.00	77.00	0.00	0.00	77.00	0.00	0.00	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1	2.91	2.81	97.00	3.20	3.20	0.00	0.00	3.20	0.00	0.00	0.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4.96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73	33.78	33.78	100.00	33.00	33.00	0.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92	51.15	51.15	100.00	50.00	5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5.01	4.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4.50	3.00	2.9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70.40
			经常性专项		
201	36	02	行风评议	宣传资料、邮递、统计、印刷、会议布置、调研	55.00
201	36	02	档案升级\管理\维护\购买保密软件和设备	档案升级/管理/维护/购买保密软件和设备	0.50
201	36	02	“七一”专项经费	七一工委系统表彰、会议费用	5.00
201	36	02	直属机关工委活动经费	加强广州市、县级市、区工委业务往来费用	5.00
201	36	02	综合治理	系统单位检查、调研、表彰费用	3.50
201	36	02	主题活动经费	宣传、检查、调研、经验交流、验收	12.00
201	36	02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	办班、培训、宣传、研讨	40.00
201	36	02	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专项经费	行风监督员交通电话补贴及学习、培训	24.00
201	36	02	行风表彰费用	行风（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评价先进单位，优秀监督员表彰经费等	17.40
201	36	02	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	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	8.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总计	2017年预算						
				年初 预算	调整 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计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6年预算					会议费	2017年预算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 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6.25	0.00	0.00	5.80	0.45	15.50	3.34	0.00	0.00	2.90	0.44	14.50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1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2	数量 3	计量单 位 4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5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	其他资金 7
合 计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